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（有理由）

（學校名稱）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有理由示例）

（○○○）○申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所或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所或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：○○○○高中○○處

為申訴人因○○○事件（簡述案件性質），不服措施單位所為○○○（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）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議如下。

主文

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撤銷，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應於○○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實：

一、申訴人時係本校 ○○○ 科（ 年級）學生，於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_____（請說明事情的經過，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）。

申訴人遂於○年○月○日提出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：

（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，可分點說明）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說明意旨

（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，可分點說明）。

理由

一、（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，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）

二、（說明原措施應如何改正，例如學校應重新召開獎懲委員會重新審議）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有理由，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22 條第 1 項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。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○○○（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）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國民中小學 40 日內）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